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大埔县客家家风家训馆展室布展采购项目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填报人姓名：陈意

联系电话：0753-5556213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根据《大埔县保护利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方案》（埔府〔2020〕27号文），为更好地促进“文旅融合”活化，利用国保资源，拟在泰安楼内建设“大埔客家家风家训馆”，展馆位于二楼，共有11个房间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聘请了深圳鑫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勘察，并做出了陈列布展方案和经费预算。经预算，“大埔客家家风家训馆”的陈列布展工程约需经费39.7万元。请求县政府给予支持解决“大埔客家家风家训馆”设计及布展经费39.7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丰富景区参观内容，进一步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逐一对布展项目进行自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对该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评，自评得分94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(1) 论证决策。根据《大埔县保护利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方案》(埔府〔2020〕27号文)，前期进行充分的调研。

(2) 目标设置。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关联度强，覆盖全面、内容完整，各项目标设置已量化。

(3) 保障措施。项目实施制度完整，设备购置验收及时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到位率100%，各项资金到位及时。

(2) 资金分配。资金分配合理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实际资金支出率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未出现超标准支出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项目按时完成验收。

(2) 管理情况。过程有及时监督和验收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，但部分事项完成不够及时，设备未超预算支出。

2.效率性。吸引群众人才数量达预期，受项目推进主动性不足，部分事项完成不及时，质量达标已完成验收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。带动群众进一步认识客家家风家训，传承发扬客家家风家训。

2.公平性。群众满意度较高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更好地促进“文旅融合”活化，充分利用国保资源，传承发扬大埔客家家风家训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暂无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暂无